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
1

聯絡人：洪曉萍

電話：04-2202-1618 分機1123

傳真：04-2206-3797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台金中繼103字第1140007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13
年度第103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中
如附表所示第79標號被繼承人陳春成所遺之不動產，通知
他共有人，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主張優先承購權公告
一份，煩請代為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5、
21點、土地法第34條之1第四項及其執行要點第8點第(四)
款及第(七)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98年4月10日台財產
局管字第098000810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龍西里
辦公處

副本：

